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附 件	9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3217-XM001
2. 项目名称：水质检测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198.7682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98.7682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水质检测服务	198.76825	1	<p>第一方面，根据排水领域双随机抽查情况，对城六区行政区域内的排水户进行排水水质检测，2026年每月至少抽取50家排水户进行水质检测，即全年至少对600家排水户水质进行检测，取水样（初检）至少600个；每个水样均需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中主要污染物项目（即检测指标）进行检测，平均每个水样至少检测7项指标，即检测指标（初检）不低于4200项；初检不合格的水样需要进行复检，复检指标不低于2100项，复检检测指标量按实际发生量统计。</p> <p>第二方面，根据线索移送、联合监管、举报等情况，对城六区行政区域内的排水户进行排水水质检测，全年至少检测排水户100家，取水样（初检）至少100个；每个水样均需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中主要污染物项目（即检测指标）进行检测，平均每个水样至少检测7项指标，即检测指标（初检）不低于700项；初检不合格的水样需要进行复检，复检指标不低于350项，复检检测指标量按实际发生量统计。</p> <p>第三方面，对进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前端公共管网检查井进行水质检测。对日常污水浓度较高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上游公共管网检查井进行水质检测，全年至少需取水样400个；每个水</p>

			<p>样均需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中主要污染物项目(即检测指标)进行检测,平均每个水样至少检测7项指标,即全年检测指标不低于2800项。</p> <p>第四方面,对城镇供水厂站生活用水出水情况进行取样检测,2026年对全市至少60个城镇集中供水设施生活饮用水的出水情况进行取样检测,即至少需取水样60个,每个水样至少需要检测37项指标,即检测指标不低于2220项。</p> <p>第五方面,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提供的其他水质检测服务。</p>
--	--	--	--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46.87%, ,预留方式为联合体方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证书附表指标项应包括: pH、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COD)、氨氮(以N计)、总磷(以P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砷、镉、铬(六价)、铅、汞、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溴酸盐、亚氯酸盐、氯酸盐、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游离氯。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4日, 每天上午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4: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3月2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不接受纸质文件, 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 (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8)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2. 投标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2.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2.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响应；

2.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70 号

联系方式：肖老师 133115950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广场三区 1 号楼 3 层

联系方式：郭瑞 1662212205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瑞

电 话：166221220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本采购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质检测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水质检测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水质检测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 / 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因素</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投标人，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5.7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____%。
25.8	合同签署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签订电子化合同，合同签署按电子化系统要求执行。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郭瑞 16622122054</u> ； 邮箱： <u>beijinghcx@163.com</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广场三区 1 号楼 3 层会议室。</u>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代理费以中标额为基数计算，按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各分段费率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9 607 1361 734">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部分</td> <td>1.50%</td> </tr> <tr> <td>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td> <td>0.80%</td> </tr> </tbody> </table> <p>如：中标金额为 198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imes 1.5\% = 1.5$ 万元 $(198 - 100) \times 0.8\% = 0.78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784 = 2.284$（万元）</p> <p>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0%	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	0.80%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0%							
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	0.80%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及附件：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5.7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情形。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其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46.87%。此时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且为小微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3、招标文件要求采用联合体方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算份额的，联合协议约定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标的、金额符合预留份额要求。</p> <p>4、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拟承担对应工作的投标人应符合相应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8、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提供有效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证书附表指标项应包括: pH、悬浮物 (SS)、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以 N 计)、总磷 (以 P 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砷、镉、铬 (六价)、铅、汞、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溴酸盐、亚氯酸盐、氯酸盐、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游离氯。</p> <p>注: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时，在出具有效《联合协议》基础上，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即可）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联合体投标时，在出具有效《联合协议》基础上，除《投标人资格声明书》需要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独立盖章提供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即可）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以偏离表承诺为准）；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为异常低价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以提供的无进口产品承诺为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投标报价异常低价审查：

2.2.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2.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2.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2.2.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2.2.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2.2.1.1 项至第 2.2.1.4 项情形的,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2.2.1.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 2.5.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 评标时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 2.5.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视同小微企业。
- 2.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小微企业。
- 2.5.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 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不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1 技术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样品保存及运送方案	11	<p>样品的保存依据《HJ493-2009 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和《HJ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中的要求开展。样品保存要使用专业容器并采取添加保存剂、冷藏、密封、避光等措施，取完样品后要进行封存，尽快送往实验室进行检测。</p> <p>第一等次：样品保存及运送方案满足项目需求，保存及运送方法科学、可操作性强。得 11 分 第二等次：样品保存及运送方案满足项目需求，保存及运送方法描述简单，可操作性不强。得 7 分 第三等次：样品保存及运送方案有欠缺。得 3 分 第四等次：样品保存及运送方案不合理。得 0 分</p>
2	取样人员工作安排方案	11	<p>取样人员采样可保证 5 组以上人员同时进行并在采样的全过程中必须保证 2 人或以上作业，有相应的采样记录和影音资料，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保质保量保进度完成项目工作任务。</p> <p>第一等次：取样人员分工能够与项目的实际情况相结合，有针对性且分工合理，职责清晰，确保采样工作顺利完成。得 11 分 第二等次：取样人员分工能够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结合，分工合理性，但职责不清晰。得 7 分 第三等次：取样人员分工能够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结合，分工不够合理性且职责不清晰。得 3 分 第四等次：取样人员分工不能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得 0 分</p>
3	监测人员工作安排	11	<p>监测人员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进行监测，监测完成后，对样品进行校核，并签字确认，确保样品的真实性和有效性。</p> <p>第一等次：监测人员分工合理，职责清晰，针对各项工作内容制定了合理的工作流程。得 11 分 第二等次：监测人员分工合理，职责清晰，针对各项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简略。得 7 分 第三等次：监测人员分工合理，职责清晰，未针对各项工作内容制定工作流程或工作流程不合理。得 3 分 第四等次：监测人员分工不合理或职责不清晰。得 0 分</p>

4	服务人员配备	8	
(1)	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	3	具有中级或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相当职称），且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为水质分析或检测或环境相关专业。 第一等次：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相当职称），且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为水质分析或检测或环境相关专业。得3分 第二等次：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或相当职称），且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为水质分析或检测或环境相关专业。得2分 第三等次：其他。得0分
(2)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拟派项目团队成员）	5	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30人，可保证5组或以上人员同时进行采样，采样人员熟悉供、排水业务并能够与采购人工作人员有效沟通。 第一等次：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相当职称），且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为水质分析或检测或环境相关专业3人。得5分 第二等次：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相当职称），且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为水质分析或检测或环境相关专业2人。得3分 第三等次：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相当职称），且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为水质分析或检测或环境相关专业1人。得2分 第四等次：其他。得0分
5	采样质量控制计划	11	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测检验机构通用要求》制定管理体系文件，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和检验检测机构认定评审要求并全面覆盖检测各项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对检测过程全过程监督与监控，确保数据的可靠性，达到规范化、标准化、程序化管理。 第一等次：质量保障计划完善，标准严格，程序规范，保障措施详尽有效，具有针对性。得11分 第二等次：质量保障计划合理，具有针对性，措施较简单。得7分 第三等次：质量保障计划描述简单，且不具有针对性。得3分 第四等次：未明确提出保障计划及措施。得0分
6	实验室质量控制计划	11	按照质量管理体系及规范的要求进行实验室的分析，分析过程要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从样品流转至数据分析审核、复核各个环节都需要具有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包括实验室空白检测、平行样品检测、有证标准物质考核、质量监督等，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第一等次：质量保障计划完善，标准严格，程序规

			<p>范，保障措施详尽有效，具有针对性。得 11 分</p> <p>第二等次：质量保障计划合理，具有可行性，措施较简单。得 7 分</p> <p>第三等次：质量保障计划描述简单，且不具有针对性。得 3 分</p> <p>第四等次：未明确提出保障计划及措施。得 0 分</p>
7	完成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1	<p>项目预期在 2026 年 12 月上中旬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并组织验收，在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除成立项目组外，还需成立应急组进行应急保障，应制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确保 24 小时响应，2 小时内取样人员到达现场，人员、车辆、设备随时待命。</p> <p>第一等次：满足总体计划要求，制定具体合理的时间安排。得 11 分</p> <p>第二等次：满足总体计划要求，制定具体合理的时间安排，但合理性有欠缺的。得 7 分</p> <p>第三等次：满足总体计划要求，未制定具体合理的时间安排。得 3 分</p> <p>第四等次：不满足总体计划要求。得 0 分</p>
8	检测仪器设备计划	10	<p>项目实施所需检测仪器需与项目实施相适应，确保项目顺利实施。</p> <p>第一等次：项目实施所需检测仪器设备配置充足，且检测仪器设备具有智能、先进等特点，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得 10 分</p> <p>第二等次：项目实施所需检测仪器设备配置满足需求，但检测仪器设备智能、先进性不足。得 6 分</p> <p>第三等次：项目实施所需检测仪器设备配置满足需求，但比较落后。得 3 分</p> <p>第四等次：项目实施所需检测仪器设备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p>
小计		84	

说明：

1、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的资历管理能力：需提供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2、项目组成员：以技术方案“拟投入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中人员数量为准。需提供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2 其他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其他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经验	6	投标人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担已完成的有关类似检测项目经验： 第一等次：5项（含）以上。得6分 第二等次：3项（含）至4项（含）。得4分 第三等次：1项（含）至2项（含）。得2分 第四等次：无。得0分
	小计	6	

说明：

指投标人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担已完成有关类似检测项目；已完成指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写明的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内；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3 价格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价格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小计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 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号标注在段落前, 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规范排水户排水行为, 提升依法排水意识; 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监督, 保障出水水质达标; 加强供水厂站监督, 保障用水安全。

1.2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水质检测是支撑供水、排水领域执法的重要手段, 需要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城镇集中供水设施、排水户的供排水水质进行检测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 作为案件查处的必要证据。

2. 采购标的

★2.1 标的名称

水质检测服务。

★2.2 标的内容

水质检测服务项目包括五方面:

第一方面, 根据排水领域双随机抽查情况, 对城六区行政区域内的排水户进行排水水质检测, 2026年每月至少抽取50家排水户进行水质检测, 即全年至少对600家排水户水质进行检测, 取水样(初检)至少600个; 每个水样均需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中主要污染物项目(即检测指标)进行检测, 平均每个水样至少检测7项指标, 即检测指标(初检)不低于4200项; 初检不合格的水样需要进行复检, 复检指标不低于2100项, 复检检测指标量按实际发生量统计。

第二方面, 根据线索移送、联合监管、举报等情况, 对城六区行政区域内的排水户进行排水水质检测, 全年至少检测排水户100家, 取水样(初检)至少100个; 每个水样均需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中主要污染物项目(即检测指标)进行检测,

平均每个水样至少检测 7 项指标，即检测指标（初检）不低于 700 项；初检不合格的水样需要进行复检，复检指标不低于 350 项，复检检测指标量按实际发生量统计。

第三方面，对进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前端公共管网检查井进行水质检测。对日常污水浓度较高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上游公共管网检查井进行水质检测，全年至少需取水样 400 个；每个水样均需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中主要污染物项目（即检测指标）进行检测，平均每个水样至少检测 7 项指标，即全年检测指标不低于 2800 项。

第四方面，对城镇供水厂站生活用水出水情况进行取样检测，2026 年对全市至少 60 个城镇集中供水设施生活饮用水的出水情况进行取样检测，即至少需取水样 60 个，每个水样至少需要检测 37 项指标，即检测指标不低于 2220 项。

第五方面，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提供的其他水质检测服务。

以上五方面检测，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台班费等）都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3 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为 198.76825 万元。

2.4 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1 本项目采购产品必须为国产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2 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 46.87%，预留方式为联合体方式。

3.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技术要求

★4.1 项目执行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

- （1）《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
- （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 (3)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4) 《HJ 91.2-20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 (5)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 (6) 《HJ493-2009 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 (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测检验机构通用要求》。

★4.2 项目内容及检测数量

水质检测服务项目包括五方面：

第一方面，根据排水领域双随机抽查情况，对城六区行政区域内的排水户进行排水水质检测，2026年每月至少抽取50家排水户进行水质检测，即全年至少对600家排水户水质进行检测，取水样（初检）至少600个；每个水样均需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中主要污染物项目（即检测指标）进行检测，平均每个水样至少检测7项指标，即检测指标（初检）不低于4200项；初检不合格的水样需要进行复检，复检指标不低于2100项，复检检测指标量按实际发生量统计。

第二方面，根据线索移送、联合监管、举报等情况，对城六区行政区域内的排水户进行排水水质检测，全年至少检测排水户100家，取水样（初检）至少100个；每个水样均需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中主要污染物项目（即检测指标）进行检测，平均每个水样至少检测7项指标，即检测指标（初检）不低于700项；初检不合格的水样需要进行复检，复检指标不低于350项，复检检测指标量按实际发生量统计。

第三方面，对进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前端公共管网检查井进行水质检测。对日常污水浓度较高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上游公共管网检查井进行水质检测，全年至少需取水样400个；每个水样均需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中主要污染物项目（即检测指标）进行检测，平均每个水样至少检测7项指标，即全年检测指标不低于2800项。

第四方面，对城镇供水厂站生活用水出水情况进行取样检测，2026年对全市至少60个城镇集中供水设施生活饮用水的出水情况进行取样检测，即至少需取水样60个，每个水样至少需要检测37项指标，即检测指标不低于2220项。

第五方面，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提供的其他水质检测服务。

以上五方面检测，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台班费等）都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3 检测指标

(1) 对双随机抽取的排水户进行排水水质检测，检测项目包括：pH、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COD）、氨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共 7 项指标。

(2) 对线索移送、联合监管、举报等途径案件进行排水水质检测，检测项目包括：pH、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COD）、氨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共 7 项指标。

(3) 对进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前端公共管网检查井进行排水水质检测，检测项目包括：pH、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COD）、氨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共 7 项指标。

(4) 城镇供水厂站生活饮用水出水情况进行取样检测，检测项目为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砷、镉、铬（六价）、铅、汞、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溴酸盐、亚氯酸盐、氯酸盐、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游离氯，共 37 项指标。

★4.4 现场水样采集

污水水样的采集依照《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样品采集人员应基本熟悉供水、排水设施情况，具备初步核查能力，了解供水厂出水水质、污水中污染物的基本情况。

★4.5 检测方法

水质检测方法依据《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进行，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并出具检测数据书面分析报告。

★4.6 成果文件要求

- (1) 水质检测 CMA 报告，一式叁份。
- (2) 现场采样照片。

★4.7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1) 样品保存及运送方案

样品的保存依据《HJ493-2009 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和《HJ91.1-

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中的要求开展。样品保存要使用专业容器并采取添加保存剂、冷藏、密封、避光等措施，取完样品后要进行封存，尽快送往实验室进行检测。

第一等次：样品保存及运送方案满足项目需求，保存及运送方法科学、可操作性强。

第二等次：样品保存及运送方案满足项目需求，保存及运送方法描述简单，可操作性不强。

第三等次：样品保存及运送方案有欠缺。

第四等次：样品保存及运送方案不合理。

(2) 取样人员工作安排方案

取样人员采样可保证 5 组以上人员同时进行并在采样的全过程中必须保证 2 人或以上作业，有相应的采样记录和影音资料，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保质保量保进度完成项目工作任务。

第一等次：取样人员分工能够与项目的实际情况相结合，有针对性且分工合理，职责清晰，确保采样工作顺利完成。

第二等次：取样人员分工能够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结合，分工合理性，但职责不清晰。

第三等次：取样人员分工能够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结合，分工不够合理性且职责不清晰。

第四等次：取样人员分工不能依据项目实际情况。

(3) 监测人员工作安排

监测人员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进行监测，监测完成后，对样品进行校核，并签字确认，确保样品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一等次：监测人员分工合理，职责清晰，针对各项工作内容制定了合理的工作流程。

第二等次：监测人员分工合理，职责清晰，针对各项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简略。

第三等次：监测人员分工合理，职责清晰，未针对各项工作内容制定工作流程或工作流程不合理。

第四等次：监测人员分工不合理或职责不清晰。

(4) 服务人员配备

1) 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的资历

具有中级或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相当职称），且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为水质分析或检测或环境相关专业。

第一等次：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相当职称），且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为水质分析或检测或环境相关专业。

第二等次：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或相当职称），且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为水质分析或检测或环境相关专业。

第三等次：其他。

2)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拟派项目团队成员）：

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 30 人，可保证 5 组或以上人员同时进行采样，采样人员熟悉供、排水业务并能够与采购人工作人员有效沟通。

第一等次：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相当职称），且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为水质分析或检测或环境相关专业 3 人。

第二等次：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相当职称），且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为水质分析或检测或环境相关专业 2 人。

第三等次：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相当职称），且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为水质分析或检测或环境相关专业 1 人。

第四等次：其他。

(5) 采样质量控制计划

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测检验机构通用要求》制定管理体系文件，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和检验检测机构认定评审要求并全面覆盖检测各项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对检测过程全过程监督与监控，确保数据的可靠性，达到规范化、标准化、程序化管理。

第一等次：质量保障计划完善，标准严格，程序规范，保障措施详尽有效，具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质量保障计划合理，具有针对性，措施较简单。

第三等次：质量保障计划描述简单，且不具有针对性。

第四等次：未明确提出保障计划及措施。

(6) 实验室质量控制计划

按照质量管理体系及规范的要求进行实验室的分析，分析过程要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从样品流转至数据分析审核、复核各个环节都需要具有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包括实验室空白检测、平行样品检测、有证标准物质考核、质量监督等，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第一等次：质量保障计划完善，标准严格，程序规范，保障措施详尽有效，具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质量保障计划合理，具有可行性，措施较简单。

第三等次：质量保障计划描述简单，且不具有针对性。

第四等次：未明确提出保障计划及措施。

(7) 完成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项目预期在 2026 年 12 月上中旬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并组织验收，在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除成立项目组外，还需成立应急组进行应急保障，应制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确保 24 小时响应，2 小时内取样人员到达现场，人员、车辆、设备随时待命。

第一等次：满足总体计划要求，制定具体合理的时间安排。

第二等次：满足总体计划要求，制定具体合理的时间安排，但合理性有欠缺的。

第三等次：满足总体计划要求，未制定具体合理的时间安排。

第四等次：不满足总体计划要求。

(8) 检测仪器设备计划

项目实施所需检测仪器需与项目实施相适应，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一等次：项目实施所需检测仪器设备配置充足，且检测仪器设备具有智能、先进等特点，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第二等次：项目实施所需检测仪器设备配置满足需求，但检测仪器设备智能、先进性不足。

第三等次：项目实施所需检测仪器设备配置满足需求，但比较落后。

第四等次：项目实施所需检测仪器设备不满足项目需求。

5. 商务要求

★5.1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2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辖区。

★5.3 合同价款支付

(1) 付款进度：

1) 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

付合同总价的60%。

2) 2026年9月30日前甲方根据乙方工作进展出具验收报告，据实支付合同款项的中期款且最高不超过合同款项的30%。

3) 待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乙方工作进展出具验收报告，据实结算尾款。如超过合同总价，最高按照本合同总价结算。

(2) 资金支付方式：转账。

(3)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

★5.4 服务响应要求

因执法工作需要，投标人应具备 24 小时随时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采集样品能力，采样车辆、人员、设备随时待命。常规样品水质检测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报告送达至采购人，如遇突发情况能做到加急处理。

6. 项目履约验收

合同期满检测单位根据项目合同和技术规范要求出具水质检测报告，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水质检测服务

委托人：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甲方）

受托人：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水质检测服务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标的名称

水质检测服务。

（二）服务内容

水质检测服务项目包括五方面：

第一方面，根据排水领域双随机抽查情况，对城六区行政区域内的排水户进行排水水质检测，2026年每月至少抽取50家排水户进行水质检测，即全年至少对600家排水户水质进行检测，取水样（初检）至少600个；每个水样均需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中主要污染物项目（即检测指标）进行检测，平均每个水样至少检测7项指标，即检测指标（初检）不低于4200项；初检不合格的水样需要进行复检，复检指标不低于2100项，复检检测指标量按实际发生量统计。

第二方面，根据线索移送、联合监管、举报等情况，对城六区行政区域内的排水户进行排水水质检测，全年至少检测排水户100家，取水样（初检）至少100个；每个水样均需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中主要污染物项目（即检测指标）进行检测，平均每个水样至少检测7项指标，即检测指标（初检）不低于700项；初检不合格的水样需要进行复检，复检指标不低于350项，复检检测指标量按实际发生量统计。

第三方面，对进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前端公共管网检查井进行水质检测。对日常污水浓度较高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上游公共管网检查井进行水质检测，全年至少需取水样400个；每个水样均需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中主要污染物项目（即检测指标）进行检测，平均每个水样至少检测7项指标，即全年检测指标不低于2800项。

第四方面，对城镇供水厂站生活用水出水情况进行取样检测，2026年对全市至少60个城镇集中供水设施生活饮用水的出水情况进行取样检测，即至少需取水样60个，每个水样至少需要检测37项指标，即检测指标不低于2220项。

第五方面，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提供的其他水质检测服务。

以上五方面检测，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台班费等）都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

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三）服务要求

1. 项目资质要求

乙方应具有有效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2. 服务响应要求

因执法工作需要，乙方应具备 24 小时随时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采集样品能力，采样车辆、人员、设备随时待命。常规样品水质检测在采样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报告送达至甲方，如遇突发情况能做到加急处理。

3. 技术要求

（1）检测方法

水质检测方法依据《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进行，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并出具检测数据书面分析报告。

（2）现场水样采集

污水水样的采集依照《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3）样品采集人员应基本熟悉供水、排水设施情况，具备初步核查能力，了解饮用水、污水中污染物的基本情况。

4. 成果文件要求

（1）水质检测 CMA 报告，一式叁份。

（2）现场采样照片。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按付款计划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2. 乙方在生效合同后的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详细实施方案，并经甲方同意。

3. 乙方应按照经甲方同意的实施方案，按项目的进度和质量要求开展实施，及时向甲方提供工作成果。

4.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资质资格与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等），且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取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5. 乙方应确保因本项目的履行而向甲方提供的水质检测报告及其他全部文件真实有效，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受益权、所有权。

6. 乙方现场采样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7. 乙方应在服务期间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

8.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与甲方有关的或有关甲方工作职责相关的各类信息、资料、档案、记录等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报告等文件、资料用于本合同项下服务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乙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后仍继续有效。

9.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0. 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如需要修改合同的某些条款，由甲方、乙方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或变更协议。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单方面拒绝或放弃承检义务。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2026 年 月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应及时提交水质检测 CMA 报告，并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最终年度报告。

履行地点：北京市

履行方式：通过乙方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等方式提供技术服务。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合同期满，乙方根据本合同和技术规范要求出具年度水质检测报告，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具体验收程序、方式和标准等详见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五、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报酬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前述报酬业已包含采样、试验检验、成果整编等所需人员费用、物资费用以及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乙

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报酬或税费。

(二) 合同承包方式：固定合同总价。前述合同总价是基于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服务内容中的检测量进行计算，若乙方未能完成最低检测量，则按单个污水水样（含初检及复检）1266.25 元、单个自来水水样 2527 元的标准，对未能完成最低取水样的部分服务费用予以扣除，及实际合同款=合同总价-未完成部分服务费用。

(三) 支付方式：

1. 付款进度：

(1) 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2026年9月30日前甲方根据乙方工作进展出具中期验收报告，据实支付合同款项的中期款且最高不超过合同款项的30%（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 待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乙方工作进展出具验收报告，据实结算尾款。如超过合同总价，最高按照本合同总价结算。

2. 资金支付方式：转账。

3. 如乙方为联合体，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

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及时开具正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及时开具或具发票不合格的，甲方不承担由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六、知识产权

乙方履行本合同交付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出售或重复使用相关数据，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数据用于其他商业目的或研究用途。

七、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限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分别按照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2. 如乙方丧失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相关资质、条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乙方双方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结算服务报酬，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考评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如甲方因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检测报告或其他检测数据、检测结果而受到第三方提起复议及诉讼，且有证据证明乙方所提供的检测报告或其他检测数据、检测结果不准确、不真实或存在其他问题的，乙方应当出面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向其支付的全部服务报酬，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5. 对于乙方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向乙方支付的服务报酬中直接扣除。

6. 因甲方无故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7. 甲方无故延期拨付合同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通知甲方，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

8. 乙方与被检测单位存在可能影响抽检检测公平、公正的利益关系，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报告并采取回避措施。否则乙方应退回已拨付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乙方应予补足。

9. 甲方如出现无正当理由未拨付相关经费，乙方可停止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检任务。但是，如果甲方付款遇到财政国库预算支付的限制，应当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即时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及时完成付款。

10.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分别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

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 如乙方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同意对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本着项目顺利实施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方、乙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1. 本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经甲方、乙方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后生效。

2.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效力等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所有的修订、补充和更改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才能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4. 如乙方为联合体，则乙方签署的《联合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方应立即以最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0】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因该等情形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10】天（含本数）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合同。

6.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末的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

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技术合同 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技术合同 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附：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履约验收时间：技术成果资料全部提交后 20 个工作日内。

3、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

4、验收程序：投标人提交验收报告，采购人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投标人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一)	项目执行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二)	项目内容	满足采购需求	
(三)	检测数量	满足采购需求	
(四)	检测指标	满足采购需求	
(五)	现场水样采集	满足采购需求	
(六)	检测方法	满足采购需求	
(七)	成果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八)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采购人项目实施负责人对投标人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一)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成果	
(二)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辖区	
(三)	合同价款支付	满足合同约定	
(四)	服务响应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但投标人不涉及的（如联合协议、拟分包情况说明、分包意向协议），可不提供。
- 4、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说明：

（1）本项目（包）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 46.87%，预留方式为联合体方式。

1) 如投标人为单独投标且为小微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本章节 3-1），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必须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但应相应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4)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除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标的外，对其他标的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占合同总额的比例为_____%。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占合同总额的比例为_____%。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占合同总额的比例为_____%。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含附表资料。

按照下列格式对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附表中项目所需的 43 项检测指标项进行标注并写明所在页码。

序号	指标名称	所在附表中的页码	备注
1	pH 测定		
2	悬浮物 (SS) 测定		
3	化学需氧量 (COD) 测定		
4	氨氮 (以 N 计) 测定		
5	总磷 (以 P 计) 测定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测定		
7	动植物油测定		
8	总大肠菌群		
9	大肠埃希氏菌		
10	菌落总数		
11	砷		
12	镉		
13	铬 (六价)		
14	铅		
15	汞		
16	氰化物		
17	氟化物		
18	硝酸盐		
19	三氯甲烷		
20	一氯二溴甲烷		
21	二氯一溴甲烷		
22	三溴甲烷		
23	溴酸盐		
24	亚氯酸盐		
25	氯酸盐		
26	色度		
27	浑浊度		
28	臭和味		

序号	指标名称	所在附表中的页码	备注
29	肉眼可见物		
30	铝		
31	铁		
32	锰		
33	铜		
34	锌		
35	氯化物		
36	硫酸盐		
37	溶解性总固体		
38	总 α 放射性		
39	总 β 放射性		
40	总硬度		
41	高锰酸盐指数		
42	氨		
43	游离氯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7-1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所发生的全部开支，以及利润、税金和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报出的费用等各种费用的综合报价，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2）报价清单中给定数量的项目，投标人填报单价、合价。

（3）投标货币及计价精度：投标货币为人民币，计价精确到人民币“分”。

7-2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small>单价*数量=合价</small>	备注
一	根据排水领域双随机抽查情况，对城六区行政区域内的排水户进行排水水质检测	根据排水领域双随机抽查情况，对城六区行政区域内的排水户进行排水水质检测，2026年每月至少抽取50家排水户进行水质检测，即全年至少对600家排水户水质进行检测，取水样（初检）至少600个；每个水样均需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中主要污染物项目（即检测指标）进行检测，平均每个水样至少检测7项指标，即检测指标（初检）不低于4200项；初检不合格的水样需要进行复检，复检指标不低于2100项，复检检测指标量按实际发生量统计。					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台班费等）都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	pH 测定		个	900			
2	悬浮物（SS）测定		个	900			
3	化学需氧量（COD）测定		个	900			
4	氨氮（以N计）测定		个	900			
5	总磷（以P计）测定		个	900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测定		个	900			
7	动植物油测定		个	900			
8	台班	车辆租赁费、燃油费、过路过桥费、人工费（每次至少2人）	个	900			
二	根据线索移送、联合监管、举报等情况，对全市行政区域内的排水户进行排水水质检测	根据线索移送、联合监管、举报等情况，对城六区行政区域内的排水户进行排水水质检测，全年至少检测排水户100家，取水样（初检）至少100个；每个水样均需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中主要污染物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单价*数量=合价	备注
		(即检测指标)进行检测,平均每个水样至少检测7项指标,即检测指标(初检)不低于700项;初检不合格的水样需要进行复检,复检指标不低于350项,复检检测指标量按实际发生量统计。					
1	pH 测定		个	150			
2	悬浮物 (SS) 测定		个	150			
3	化学需氧量 (COD) 测定		个	150			
4	氨氮(以 N 计) 测定		个	150			
5	总磷(以 P 计) 测定		个	150			
6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测定		个	150			
7	动植物油测 定		个	150			
8	台班	车辆租赁费、燃油费、过路过桥费、人工费(每次至少2人)	台班	150			
三	对进入城镇 污水集中处 理设施前端 公共管网检 查井进行水 质检测	对进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前端公共管网检查井进行水质检测。对日常污水浓度较高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上游公共管网检查井进行水质检测,全年至少需取水样400个;每个水样均需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中主要污染物项目(即检测指标)进行检测,平均每个水样至少检测7项指标,即全年检测指标不低于2800项。					
1	pH 测定		个	400			
2	悬浮物 (SS) 测定		个	400			
3	化学需氧量 (COD) 测定		个	400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单价*数量=合价	备注
4	氨氮(以N计)测定		个	400			
5	总磷(以P计)测定		个	400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测定		个	400			
7	动植物油测定		个	400			
8	台班	车辆租赁费、燃油费、过路过桥费、人工费(每次至少2人)	台班	400			
四	对城镇供水厂站生活用水出水情况进行水质检测	对城镇供水厂站生活用水出水情况进行水质检测, 2026年对全市至少60个城镇集中供水设施生活饮用水的出水情况进行取样检测, 即至少需取水样60个, 每个水样至少需要检测37项指标, 即检测指标不低于2220项。					
1	总大肠菌群		个	60			
2	大肠埃希氏菌		个	60			
3	菌落总数		个	60			
4	砷		个	60			
5	镉		个	60			
6	铬(六价)		个	60			
7	铅		个	60			
8	汞		个	60			
9	氰化物		个	60			
10	氟化物		个	60			
11	硝酸盐		个	60			
12	三氯甲烷		个	60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单价*数量=合价	备注
13	一氯二溴甲烷		个	60			
14	二氯一溴甲烷		个	60			
15	三溴甲烷		个	60			
19	溴酸盐		个	60			
20	亚氯酸盐		个	60			
21	氯酸盐		个	60			
22	色度		个	60			
23	浑浊度		个	60			
24	臭和味		个	60			
25	肉眼可见物		个	60			
26	PH		个	60			
27	铝		个	60			
28	铁		个	60			
29	锰		个	60			
30	铜		个	60			
31	锌		个	60			
32	氯化物		个	60			
33	硫酸盐		个	60			
34	溶解性总固体		个	60			
35	总α放射性		个	60			
36	总β放射性		个	60			
37	总硬度		个	60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单价*数量=合价	备注
38	高锰酸盐指数		个	60			
39	氨		个	60			
40	游离氯		个	60			
44	台班	车辆租赁费、燃油费、过路过桥费、人工费（每次至少2人）	台班	60			
投标报价（元）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标的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标的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p>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标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标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商务要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p>对本项目商务要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无进口产品承诺（实质性格式）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投标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可在此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技术文件格式

12. 技术要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技术要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技术要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针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提供响应附件文件、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等，其中人员配备要求可按下表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特别提醒：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号条款）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要求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

附件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